

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延期披露年报半年报的提示性公告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7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度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特将2017年半年报延期至2017年8月18日披露。因未能在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有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：《延期披露年报半年报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补发）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1。

公司延期披露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